

关于遴选与泰国亚洲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与亚洲理工学院（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，简称 AIT）合作协议，2015 年继续选派人员赴上述机构留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计划

- 1、选派类别：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
- 2、留学期限：博士研究生 36 个月、硕士研究生 24 个月
- 3、选派专业：优先选派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管理、地理技术与地理环境工程、结构工程、农业系统与工程、水产和水利资源管理、环境工程与管理、农业经济管理等亚洲理工学院优势专业。具体专业请参照亚洲理工学院网址：www.ait.asia。
- 4、协议名额：10 人
- 5、资助内容：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学费、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申请对象为 2015 年 7 月应届毕业生(推免、委托及定向培养生除外)，同时还应符合《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以及亚洲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（见附表 1）。

具体详见：<http://www.csc.edu.cn/require/download.asp?PROJECTCODE=620034>。

三、选拔方式及时间

1、申请准备

2015 年 5 月前，申请人自行与对方联系，下载并提交申请表（下载网址：<http://www.ait.ac.th/admissions/forms.html>）及相关材料。

AIT 咨询方式：

Admissions and Scholarships Unit,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, P.O. Box 4, Klong Luang, Pathumthani 12120, THAILAND

Tel: (662) 524 5031-33 Fax: (662) 524 6326

Email: admissions@ait.asia

请有意申请该项目的申请人及时按外方规定和要求对外联系，获取外方入学通知或邀请信，同时准备其他申请材料，具体如下：

① 北京林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外留学申请表（见附表 2）

② 英文申请表；

个人护照首页复印件；

③ 学位证明（均须加盖学校公章）

申请硕士课程：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（或学士学位证明）；

申请博士课程：学士及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（或学士及硕士学位证明）；

应届毕业生须提供预毕业证明，并在 7 月获得正式学位证书后补交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④ 成绩单（须记载“平均分数”，加盖学校公章）

申请硕士课程：本科阶段成绩单；

申请博士课程：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；

⑤ TOFEL 或 IELTS 成绩单复印件（雅思/托福成绩达到以下标准：硕士 4.5/61，博士 5.5/76）；

⑥ AIT 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：

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须自行向 AIT 联系并取得 AIT 导师的书面同意接收函。

鼓励硕士申请人员在申报的同时与 AIT 直接联系并取得入学通知书；如无，可不附。

2、获得外方录取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 apply.csc.edu.cn 进行网上报名（注意进行网上报名时，项目名称请选择“泰国亚洲理工学院研究生项目”），并在 5 月 12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到所在学院（研究生申请材料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本科生申请材料交学院教学办公室），学院审核后及时将材料分别提交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。

3、5 月 15 日前学校将单位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寄（送）留学基金委。

四、评审、录取办法

本项目实行差额选拔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有关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将合格人选的对外联系材料寄送 AIT；AIT 评审对外联系材料，择优录取，并将录取结果告知国家留学基金委；国家留学基金委据此确定最终录取结果。

五、派出管理

被录取人员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并办理公证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后派出。被录取人员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，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8 月，具体时间以外方录取通知为准。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及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有关约定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亚非事务部
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（邮编：100044）

联系人：杨立国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39

传 真：010-66093581

电子邮件：lgyang@csc.edu.cn